2019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民族小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2019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各项方针、政策，执行实施上级部门对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有关教育的规范性文。

2．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关于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办法和方案；贯彻执行上级部门有关学生资助工作方针和政策，落实学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

3．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4．依法治校、切实做好学校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

5．严格执行各级各类教师资格证书制度；统筹规划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做好学校继续教育和课程改革新教材工作；加强学校教育人才队伍建设。

6．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年来，我校始终以教育教学为宗旨，以教学质量为学校生命线，全体教职工勤勤恳恳，努力踏实工作，呵护关爱每一个学生，让民小教育再上新台阶。

1.开展学生德育活动。通过多种有效途径加强学生爱国主义教育和公民道德教育，强化法制、安全、心理健康教育，收到较好效果。

2.开展教学和教研活动。加强教学常规管理，贯彻落实减负措施。培养学生综合素质，重视学生艺术素质培养。有效开展听课、说课与评课活动，加强集体备课，增强校本教研实效。

3.开展教师培训活动。规范教师培训制度，组织教职工开展师德培训，加强继续教育工作，努力提升教师整体素质。

4.规范财务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收费规定，及时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改进食堂管理，加强对食品采购、验收、储存、制作与加工等诸多环节的管理工作，确保饮食卫生安全。改善办学条件，不断提高教师待遇。

5.持续推进教育扶贫工作，巩固扶贫成果。认真学习传达教育扶贫及脱贫攻坚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各项教育资助正常，扎实开展“送教上门”工作，开展家访活动，切实保证了学生“零辍学”，级及做好了特困生和留守学生关爱工作。

6.努力提升学校办学条件，完成了校园校舍维修改造，教学楼内外墙进行了全面翻新处理。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561.88万元，与2018年相比（509.02万元），收入总计增加52.86万元，增涨10.38%。收入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新增校舍维修项目资金75万。该项资金在2019年全年收入中占比13.34%。

2019年度支出合计535.68万元，与2018年相比（469.66万元），支出增加66.02万元，增加14.05%。支出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校舍维修项目支出55.3万元。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情况图）（柱状图）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561.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56.35万元，占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5.5万元，占1%。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535.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2.91万元，占86.41%；项目支出72.767万元，占13.5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56.35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508.805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47.548万元，增涨9.34%。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新增校舍维修项目资金75万。该项资金在2019年全年财政拨款收入中占比13.48%。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534.12万元。与2018年相比（469.4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64.68万元，增涨13.77%。主要变动原因一是人员经费支出相比2018年增涨35.18万元，增幅9.43%。二是项目支出相比2018年增涨32.99万元，增幅82.9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4.1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535.68万元）的99.7%。与2018年相比（469.4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4.68万元，增长13.77%。主要变动原因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新增校舍维修项目资金支出55.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4.1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万元，占0.00%；教育支出（类）485.71万元，占90.93%；科学技术（类）支出0.00万元，占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8.72万元，占5.37%；卫生健康（类）支出19.68万元，占3.68%；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34.12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 支出决算数为2.18万元，完成预算100%，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 支出决算数为483.53万元，完成预算77.47%。

2 教育支出（类）教育附加费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项）:支出决算为75万元，完成预算73.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校舍维修工程未竣工。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2.18万元，完成预算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5.5万元，完成预算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98万元，完成预算100%。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19.68万元，完成预算99.3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34.1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50.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05.88万元、津贴补贴41.29万元、绩效工资66.2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0.3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2.1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9.6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4.27万元、住房公积金27.8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3.07万元、抚恤金5.56万元、生活补助50.65万元、助学金12.51万元等。
　　公用经费59.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3.74万元、印刷费0.65万元、手续费0.06万元、水费1.04万元、电费2.33万元、邮电费0.67万元、差旅费4.45万元、维修（护）费9.14万元、培训费2.33万元、劳务费16万元、工会经费4.26万元、福利费4.68万元、资本性支出55.3万元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0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00万元。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教育系统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障了学校的正常运行和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各项支出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管理目标。

存在的问题：一是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缺乏系统性；二是缺乏绩效评价专业人才，系统现有评价工作人员的知识体系和业务技能还需进一步提高，以适应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要求。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建设；二是建立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三是**强化绩效管理数据分析，强化绩效管理数据运用；四是强化绩效评价专业技能的培训；五是探索与预算编制相结合的财政绩效管理，奖绩效评价逐步从事后评价延伸至事前、事中评价。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教育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它项目支出。

11.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它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它用户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1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 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初中教育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 反映各部门举办的高级中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高级中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它普通教育（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17.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职业高中教育（项）: 反映各部门举办的职业中学、农业中学（含普通高中改制的）、半工（农）半读中学的支出或补助费

18.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19.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 指各部门举办的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它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20.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工读学校教育（项）:指各部门举办的工读学校的支出。

21. 教育支出（类）教育附加费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项）:反映教育附加费安排用于农村中小学校舍新建、改建、修缮和维护的支出。

22. 教育支出（类）教育附加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项）: 反映教育附加费安排用于城市中小学校舍新建、改建、修缮和维护的支出。

23. 教育支出（类）教育附加费安排的支出（款）其它教育附加费安排的支出（项）: 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附加费支出。

24. 教育支出（类）其它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 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0.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它扶贫支出（项）: 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5.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6.“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广元市利州区民族小学

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能 广元市利州区民族小学是经利州区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在区教育局领导下的一所农村学校。实施小学义务教育，小学学历教育，是学校的主要工作职能。

（二）机构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广元市利州区小学是区编制委员会命名的独立法人机构，为经费独立核算单位。

（三）人员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9年经区编制委员会确定，我校编制人数25人，年末在编在职教职工25人（特岗教师5人），退休教职工34人，遗属补助5人。在校学生149人，幼儿园幼儿43人。留守儿童5人。寄宿生149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年度利州区民族小学收入总计556.35万元，与2018年相比（508.8万元），收入总计增加47.55万元，增涨9.34%。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534.12万元。与2018年相比（469.4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64.68万元，增涨13.77%。

1.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部门绩效目标制定

（1）部门绩效目标充分考虑到各项资金的使用内容、范围、方向和预期效果，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

（2）部门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了细化和定量表述，具有可衡量性。

（3）绩效目标的设定经过了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

（4）绩效目标相关指标设定与预算安排金额相对应，未超预算安排资金。

2.预算编制和执行

（1）部门预算报送时间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的时间及时报送部门预算。预算编制完整、准确，基础信息和科目使用准确。

（2）严格执行预算，执行中一般不调整预算项目。年度预算收支平衡，人员支出按时间表进度执行，无挪用情况，完成部门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职能职责。

（3）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工作运转开支，包括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及其他资本性支出。人员经费的开支主要是按照区组织和人事部门审批执行，公用经费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流程，尤其是“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指标内。接待费的报销必须附有接待公函、接待申报单、接待明细及公务卡支出小票，。

（4）按时送部门决算，决算数据真实准确、帐表一致，部门决算编制人员与供养人员系统一致。

（二）专项预算管理。

1.专项预算编制情况

各项专项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先由支出股室或下属学校根据年度工作目标提出当年的专项预算项目建议方案，经分管领导审核后由财务股汇总编制并呈局务会批准上报区财政。根据区财政下达的年度各类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指标，分解下达各支出股室或下属学校，进一步完善专项预算方案。方案完善后，财务股统一汇总再次上报区财政。财政最终批复后，财务股将各类专项预算指标分解下达各支出股室和下属学校。

2.专项预算执行

对于上级或区本级下达的各类专项预算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执行，不准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更不准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压；资金拨付动向，按不同专项资金的要求执行，不准任意改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总体上看，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相符，基本支出预算编制合理，项目支出预算准确；组织管理机构健全，规章制度完善，资金使用规范合理；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绩效评价目标实现较为理想，达到预期目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91.5分。

（二）存在问题

预算追加经费下达时间比较晚，造成预算执行率偏差。

（三）改进建议

1.进一步完善各类项目支出的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

2.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附件2

2019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一）项目选点

利州区民族小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已实施7个年度（2012年开始实施），本次绩效评价期间为2019年度。

本项目主要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追加下达地方试点县201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标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15〕10号）文件要求，按照每人每天4元标准进行补助。学校受补助学生149人，全部采用食堂供餐模式。项目资金由中央、省、市、区四级财政共同分担。

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贯彻落实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2〕21号）和省、市相关会议精神，切实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由财政部门统一制定，个性指标由财政部门制定。

被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三个一级指标、八个二级指标、十五个三级指标。

（1）一级指标：设置了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指标三个。

（2）二级指标：项目完成设置了数量目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四个，项目效益设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三个，满意度指标设置社会满意度指标一个。

（3）三级指标：数量指标设置资助总数和建档立卡学生补助人数2个，质量指标设置补助人数比例和建档立卡补助人数比例指标2个；时效指标设置补助及时指标1个，成本指标设置人均补助标准指标1个，经济效益指标设置增收指标1个；社会效益设置减轻教育负担、提高健康水平和政策知晓率指标3个；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小学资助年限、初中资助年限和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32个；社会满意度指标设置学生满意度、家长满意度指标2个。

（三）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1.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2.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2019年度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实现了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生全覆盖，项目受益学生149人，营养餐财政拨款资124040.00元，食堂供餐率达到100%。项目目标明确、资金到位率高、资金使用规范、组织监管体系完善，项目质量达到相关行业标准，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和客观实际的要求，达到预期绩效目标要求。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1）必要性：该项目进一步贯彻落实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2〕21号）文件要求。改善了农村学生营养状况，促进了学生身心健康的发展，有力支持了教育事业的发展，减轻了贫困家庭的经济负担，广大群众看到了变化，有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对加快农村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起了积极的作用。

（2）可行性：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制定了《广元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学校食堂财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广教发〔2016〕13号），进一步完善了食堂资金管理使用及内控的相关制度。利州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将此项工作纳入区重点民生工程，区教育局作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部门，与各供餐学校、供货单位、从业人员、管理人员层层签订了目标责任书，明确岗位职责，层层压实责任，有效推进了营养改善计划各项工作的推进

2.项目管理

在资金使用上，各校按照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求，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专项核算。每周公布带量食谱及核算价格，校长、教师“陪餐”费用自理。资金支出手续齐全，收支票据规范，原始凭证合规，无白条抵账、不合规凭证和大额现金支付等现象，无超范围使用或挪作他用的现象，确保了膳食补助资金足额用于学生营养改善。用于日常运转的配套资金和食堂聘用人员工资、设备设施购置等费用部分均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管理，保障了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所需资金的正常运转。

3、项目绩效

（1）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2019年度学校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食堂供餐率达到100%。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按月结算并拨付到位。市、区食品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定期抽查供餐学校食品及进货验收资料，已抽检的供餐食品质量符合要求；随机突击查看供餐单位现场，无供餐数量和品种与公示菜谱不相符的现象。

（2）项目效益情况（经济效益、项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公平性、资金使用效率、受益群体满意度等）。

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农村学生营养状况，促进了学生身心健康的发展，有力支持了教育事业的发展，减轻了贫困家庭的经济负担，广大群众看到了变化，有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学生营养状况改善明显，促进了学生身心的健康发展。从学校2019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和学生调查问卷结果显示，与往年同期相比，学校学生平均身高、肺活量有所增加，学生肥胖现象有所减少，学习能力有所提高。在区委、区政府、区教育局高度重视下，学校积极开展学生行为习惯教育，学生厌食偏食现象明显改善，养成良好的就餐习惯。

通过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学生、教师和学生家长等进行的调查反映，营养改善计划相关政策知晓率和受益满意度达98%以上。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对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信任度高、认同感强，社会反响好。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营养配餐能力不足。学校地处偏远，缺乏营养配餐、科学饮食方面的指导，难以提供科学合理的营养食谱，制约了学生营养的科学化、合理化。

（二）学生饮食习惯不健康。部分学生存在偏食、挑食等不良饮食习惯，缺乏科学合理的营养膳食观念。

（三）每年除营养改善计划配套资金外，还要配备食堂建设、从业人员薪酬、食堂设施设备配备等资金，学校财政压力较大。

四、相关措施建议

（一）做好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营养改善计划政策措施，引导社会和家长正确认识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内涵，普及营养科学知识，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营养观念、养成健康的饮食习惯。

（二）加大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培训力度，提高各校营养配餐能力。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